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公佈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有關

GP 工業可能收購金山電池股份的進一步發展

謹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金山電池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最新發展之自願公佈(「最新發展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最新發展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佈為本公司發出的自願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金山電池要約的進一步發展。

強制收購

本公司謹公佈，於本公佈日期，GP工業有權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1)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所有尚未接受金山電池要約的金山電池股東之所有金山電池股份，每股金山電池股份的代價為金山電池要約價現金1.30坡元。GP工業之後將安排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最後截止日期

正如最新發展公佈所披露，金山電池要約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截止(「最後截止日期」)。GP工業無意延長金山電池要約至超過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暫停及除牌

根據上市手冊第1303(1)條，由於GP工業已獲得金山電池要約之足夠接納，導致GP工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超過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90%以上，新加坡交易所將於金山電池要約截止時，暫停金山電池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的買賣。

公眾持股量規定再不能達到，如該通函所述，GP工業並不打算維持金山電池的上市地位，亦無意採取任何措施解除金山電池之暫停買賣。

GP工業打算於金山電池要約截止時安排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代表GP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 (<http://www.sgx.com>) 上發表的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